

龙安区文明大道街道办事处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文明大道街道办事处全面落实党中央、省、市、区公开工作部署，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府信息公开，规范公开内容，创新公开形式，提升工作水平，现向社会公布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报告中统计数据的起止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（一）依法主动公开情况。以贯彻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精神为主线，紧贴群众需求，不断扩大公开范围，全年公开党政重大活动、政务动态、服务信息、宣传文化、民生实事等信息。2022年文明大道街道办事处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明确街道党政办为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，专人管理此项工作，负责统筹协调、指导、推进、监督管理信息公开工作，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。街道严格执行审批制度，相关信息发布前，由分管领导审阅确认，再由专职人员通过政务平台进行上报，确保公开信息内容准确、格式规范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归档的工作制度。

（三）监督保障情况。进一步完善监管工作机制，大力推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整合，严格审核把关公开的内容，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督查指导。做到“谁牵头谁负责”，将信息发布责任层层压实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同时做好日常自查、纪工委督查工作，发现公开不及时栏目，及时查漏补缺，督促责任科室提供相关信息，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有序、有效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主要问题
一是政府信息日常管理有待进一步增强；二是基层政务公开工作队伍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一是着力提升信息公开的规范性。严格遵照政府信息要“全面真实、数据准确、格式规范、文字简洁”的要求，执行分管领导审批制度，坚决把好质量关，确保发布信息的准确性、时效性和安全性。

二是着力加强公开工作队伍建设。开展学习交流活活动，借鉴学习政务公开工作先进经验。围绕政务信息公开流程、工作制度和注意事项等进行专题培训，提升政务公开整体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